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9750
承辦人：史春美
電話：02-23979298#613
E-Mail：fc0916@dgpa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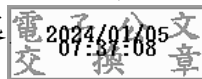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4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11300000016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機關首長主管職務加給調增為月支新
臺幣39,910元，並俟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奉總統公
布後，溯自113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經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於112
年12月19日三讀通過，該預算案俟總統公布始完成法定程
序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數位發展部、海洋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
員會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
副本：審計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



10_人事處 收文:113/01/05



1130004908

無附件